

#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渝中法院发布“二十四条举措”建立健全七个方面的工作制度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张柳妞

为适应新重庆建设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今年4月,渝中法院立足工作实际,制定《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二十四条意见》,涵盖了立案、保全、审判、执行、诉讼服务等审判执行的各个领域和环节,建立健全了7个方面的工作制度,如冻结企业基本账户的分级备案制度、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投诉的“件件必查、件件必复”制度、落实司法建议制度和涉民营经济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等,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依法平等保护 帮扶“涉保”民企

“感谢法院第一时间为我们解除了账户冻结,200余名员工的工资已经全部按时发放。”重庆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向执行法官说道。日前,渝中法院收到一份请求解除基本账户冻结的申请书,申请人重庆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的地产公司,在重庆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冻结基本账户将对我司正常生产经营、员工工资发放造成直接影响,希望法院考虑我司难处,在其他财产已被冻结的前提下,解除对我司基本账户的冻结。”

案件承办法官立即对保全标的物进行充分研判、审慎估值,在确认已冻结的其他财产能够覆盖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权后,遂解除了对该民营企业的基本账户以及账户内存款的冻结。

“基本存款账户作为企业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要存款账户,其主要用途包含工资、奖金等支取,对基本存款账户实施冻结必然会对被保全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渝中法院执行局有关负责人说,在被冻结股权已足以保障申请保全人合法债权的前提下,渝中法院始终牢记绝不能“办了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努力在保障申请保全人合法债权和帮扶“涉保”民营企业生存中实现双赢。

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而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是不可缺少的关键一环。

### 创新工作机制 多元化解纠纷

在一起涉及“尺寸链计算及公差分析软件”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渝中法院依法保护了重点工业软件研发企业的智力成果,该案被评为全市法院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创新驱动的典型案列。

“法院责令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有力打击了恶意侵害著作权行为,彰显了人民法院坚决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实现重庆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据渝中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试点法院,渝中法院始终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设立了全市首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官工作室”,建成全市首个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联系点,为重庆区块链数字经济产业园、西永微电子产业园等提供定制式司法服务,并完成全市首例商标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与行政协同保护。

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的同时,渝中法院还积极推动工作机制创新,促进民营经济纠纷多元化解决。

纷多元化解决。

### 提升金融审判效能 服务西部金融中心

“200件案件,3分钟立案,7天审结,当天送达。必须为渝中金融司法的超高速点赞。”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观音桥支行的代理律师连连称赞。

为服务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渝中法院作为全市“数字金融纠纷一体化解决”试点法院,创新推出了“数字金融纠纷银企平台”,实现了数字金融纠纷智能化、流程化、批量化全线上闭环处理,平均立案时间缩短到3分钟以内,案件平均审结时间为21天。

为服务楼宇经济、旅游经济产业发展,渝中法院全面对接全区33栋“亿元楼宇”、2个“百亿商圈”,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解放碑、十八梯等景区景点,努力让矛盾纠纷不出商圈、不出楼宇、不出景区。

在市高法院的指导下,渝中法院加强内外联动,全力推进覆盖渝中全域的全领域、多行业“云上共享法庭”建设。目前已在银行、律师事务所、太阳沟派出所、大坪司法所等12家单位设立了“云上共享法庭”,当事人可就地、就近参与诉讼,真正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 被执行人延迟履行 法官调解七天执结

本报讯 近日,巫溪法院仅用7天时间就高效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获得双方当事人频频点赞。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董某某与被执行人冉某某、罗某某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后经巫溪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冉某某承诺在约定期限内给付申请执行人董某某1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罗某某对冉某某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然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已过数日,冉某某、罗某某却迟迟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为尽快拿回该笔欠款,董某某依法向巫溪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冉某某、罗某某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对该案案情进行了全面审查,发现当事人之间矛盾并不尖锐且平时关系较好,有一定的调解基础和可能,于是迅速制定了强制执行与和解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相结合的执行方案。

为尽快掌握两名被执行人名下现有财产情况,并为后续执行和解做好铺垫,执行法官依法向两名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等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查控两名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不动产及车辆等财产信息,并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卡内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现场,承办法官向两名被执行人释明了如不履行应履行的金钱给付义务将面临的不利法律后果。二被执行人均表示愿意立即还款,只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生意款项周转困难,所以未在第一时间还款,还向执行法官申请主持和解,希望申请人能够免除部分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让其有一定的资金周转空间。

承办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向申请执行人传达了被执行人的请求,并从法理、情理着手引导申请执行人体谅被执行人现阶段面临的困难,申请执行人考虑到彼此日常关系较好,且被执行人现经济确有困难,最终释怀,同意放弃部分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被执行人随后将剩余应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了申请执行人,双方紧张的关系得到了缓解,执行工作最终得以圆满完成。

从立案到结案用时仅仅7天,该案的圆满执结既快速兑现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巫溪法院的执行力度、速度与温度,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记者 张柳妞

###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化解工人烦“薪”事



本报讯 近日,永川区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高效化解一批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经法官诉前调解,被告承诺付款并明确付款期限,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司法确认,为10名工人解决了烦“薪”事。

据介绍,赵某承包了重庆某建筑劳务公司承建的某工业园区水电安装劳务工程。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期间,赵某聘请了李某等11人从事水电安装劳务工作,并口头约定了工资标准。工程完成后,赵某拖欠工人工资近20万元。工人投诉至永川区社监局监察大队后,重庆某建筑劳务公司向工人支付了部分工资,尚有15万余元未支付。李某等10人遂起诉至法院。

永川区法院朱沱法庭收案后,考虑到该系列案件事关民生且涉案人数较多,为尽快解决纠纷、减轻群众诉累,法官主动向当地村社了解相关情况,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赵某也主动到法庭向法院陈述其未支付工资的原因,并愿意尽快解决工人工资问题。

经过诉前调解,赵某同意于春节前全额支付李某等10名工人工资,并承诺逾期付款将另行支付违约金。签署调解协议后,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对协议的法律效力进行了司法确认,该起涉及多名工人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得到妥善化解。记者 杨雪 通讯员 段校

## 哥哥垫付母亲医疗费近50000元,诉请弟弟分担获支持,法官释法:履行较多义务的赡养人有权追偿

两弟兄均有赡养母亲的义务,如一方对母亲履行赡养义务时付出较多,可否要求另一方承担相应义务?最近,铜梁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甲在其母杨某生病治疗期间未提供医疗费或履行其他照顾义务,故支持陈某甲的诉请,依法判决陈某甲向陈某甲支付医疗费24735.66元。

陈某甲与陈某乙系兄弟关系,其父亲于2008年去世后,二人之母杨某随陈某甲共同生活,除领取每月100余元的养老保险外,其生活开支主要由陈某甲负责支付。陈某乙常年在外务工,在此期间仅向母亲支付了少部分生活费,且未照顾母亲生活起居等。

2019年至2021年期间,杨某因病多次住院治疗,均由陈某甲及其子女照顾,扣除医保后,陈某甲还支付了杨某的医疗费49000余元,陈某乙对母亲杨某生病住院的情况均不知情。

2021年5月,杨某因病去世,陈某甲操办了杨某的丧葬事宜,陈某乙支付了丧葬费用8000余元。之后,双方为母亲杨某生前的赡养费用承担问题发生矛盾,陈某甲向铜梁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乙对杨某生前的生活费、医疗费以及丧葬费承担50%的责任。

庭审中,陈某乙陈述,双方及其母亲杨某曾经约定,杨某的生活开支均由陈某甲负担,但陈某甲不予认可,且陈某乙没有提出证据

予以证明。

### 裁判: 支持原告 关于医疗费诉讼请求

铜梁法院审理后认为,在有多个赡养义务人的情况下,赡养义务人应当共同承担赡养义务。为此,在查明部分赡养义务人确未尽心赡养义务的情况下,履行较多义务的赡养人有权向未尽义务的赡养人追偿。

陈某甲、陈某乙均系杨某的赡养义务人,陈某甲垫付了杨某生前的医疗费49471.31元,应由陈某甲、陈某乙分担,鉴于陈某乙在杨某生病治疗期间未提供医疗费或履行其他照顾义务,故支持由陈某甲支付医疗费24735.66元。关于陈某甲要求陈某乙平均分担杨某生活费、丧葬费的问题,因陈某乙已经支付了杨某的部分赡养费及部分丧葬费,且无证据证明陈某甲、陈某乙约定对上述费用进行平均分担,对该部分诉讼请求,铜梁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释法: 父母的生活费 应根据实际情况分担

铜梁法院法官唐甜甜认为,

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体现,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在父母生育多名子女的情况下,赡养父母是全部子女的共同义务,应由全部子女共同分担。

同时,从弘扬尊重、赡养和爱护老年人的中华传统美德以及充分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支持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要求有赡养能力而怠于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分担父母的赡养费,可以更大程度地保护积极赡养父母的子女的合法权益,鼓励子女在父母突发急重病需治疗或急需钱财维持基本生活等特殊情况下,积极履行赡养义务,亦更加符合公平原则。

对于分担赡养费的范围,对子女垫付的父母医疗费用,其中父母财产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由子女分担;但对于父母的生活费用,因子女的赡养义务并不限于经济供养,还包括生活照顾及精神慰藉,在子女未约定平均分担父母生活费用的情况下,应根据子女实际情况进行分担,承担较多费用的子女无权要求承担较少费用的子女平均分担父母的生活费。

记者 唐孝忠



以案说法

12